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少於6個月但不低於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次數計算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0年7月13日經人字第11000643100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」；次依本(110)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、同年7月1日生效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，向雇主提出申請，並以二次為限。」。
- 三、考量受僱者育有2名以上未滿3歲之子女，其撫育期間重疊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但書所定2次，

雲林縣政府 110/07/27



1100544758



受僱者於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申請次數應合併計算，並以最幼子女受撫育期間申請2次為限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